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涵韻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52093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追蹤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與轉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03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承辦人務必於112年8月31日前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，以下稱通報網）正式網及訓練網修正個人信箱及手機號碼，以防造成忘記密碼或無法登入時二重驗證。
- 三、另通報網彙整系統更新通知及重要功能提醒如下：
  - （一）貴校學務權限承辦人可查看、更新，學校帳號密碼，如有相關問題先參考操作手冊，再本府承辦人反映，如無法解決再寫信由通報網協助，以增加處理效率。（操作手冊網址：[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web\\_edu/index\\_2-11.html](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web_edu/index_2-11.html)）
  - （二）通報網新增批次提報發展遲緩逾期學生，係依據身心障

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3條：「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，指未滿六歲之兒童…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…」入國小後即應無發展遲緩學生，系統提供本功能批次處理，請貴校應配合本府鑑定期程最遲於每年2月上旬前完成提報，以利提高系統資料正確性。

(操作手冊網址：[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Judge\\_City/index\\_E3-1-1.html](https://tp-adapt.set.edu.tw/handbook2009/Judge_City/index_E3-1-1.html))

- (三)特教通報網提供本府開放修改部分學生資料：身分證更新、修正鑑定安置情形等，往年需去信通報網才得修改部分功能，現為增加行政效率，及符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範圍下，下授部分權限至所屬縣市通報負責人，以協助確認相關資料後修正。
- (四)通報網新增學生基本資料欄填寫原住民學生族籍選項，已增加至16族可選，係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共16族，請督導轄下學校於112年8月31日前，至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頁面更正學生族籍，原「其他」族籍者務必修正為正確族籍，通報網將刪除其他類型選項，增加系統資料正確性。

四、請轉知貴校承辦人於112年9月1日至9月10日，至通報網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112學年度放棄特教服務學生轉銜異動。
- (二)畢業生轉銜異動、在校生完成升級、確認新生就讀並接收新安置學生，及學生資料更新。

五、再另請貴校確認以下特殊教育通報資料正確性及資料偵錯追蹤：

- (一)學生資料：出生年月日、安置情形(特教班別)、特教類別、教育階段、入學日期、畢業日期、年級。
- (二)班級資料：特教班別、班級教育階段、班數、該班老師數。
- (三)老師資料：任教階段、職務內容、任教類別、員額編制隸屬、教師資格登記。
- (四)學校資料：特教承辦人姓名、電話、E-mail、學校網址、校長、主任姓名、電話分機。
- (五)接收安置學生，完成接收後更新資料。通報網新版接收區路徑如下：「通報新版上線」－「接收與升級」－「接收安置學生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